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河南农业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农业大学教学动物医院建设设备采购项目-基础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标的名称）等离子灭菌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滑县红太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0人，营业收入为26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4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骨科和神经外科手术器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制造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佰陆小动物骨科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郑州惠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